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656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塔子桥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赣 0103 民初 86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解放西路塔子桥南路 6 号 4 栋 1 单元 1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